

##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，申請先行放行：

- 一、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，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。
- 二、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，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。
- 三、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，其為未組裝完成品。
- 四、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，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。
- 五、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，以核准一次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以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經核准先行放行之待測產品數量不足，致無法完成型式驗證。
- 二、經核准先行放行之產品未具型式代表性，致執行型式驗證有困難。

報驗義務人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，應於原申請案之核准期限屆滿前，檢附受理型式驗證機構出具之說明文件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；其核准期限，以原申請案之期限為準。

第三條 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先行放行：

- 一、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，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、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。
- 二、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，未於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，且未完成退運、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。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，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。
- 三、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